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採礦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600,000元(約相等於9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採礦許可證，總代價為人民幣76,600,000元(約相等於9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

(2) 買方：程偉

賣方主要從事採礦許可證之租賃，以及金屬提煉及貿易。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擁有15,892,400股股份，即約0.86%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將予出售之資產

採礦許可證

代價

買賣採礦許可證之代價人民幣76,600,000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7,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保證金；及
- (b) 人民幣59,600,000元(約相等於7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採礦許可證項下煤炭之年度總產量；及(ii)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 估值標準，經採納市場法對採礦許可證進行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零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600,000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之多個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此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守與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有關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及
- (b) 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轉讓採礦許可證予買方所發出之批准。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條件均為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正發生。

採礦許可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採礦許可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i) 鐵沖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賣方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每年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2.9149平方公里

(ii) 水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賣方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每年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2.8745平方公里

(iii) 爐山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賣方
簽發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效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礦場類別：煤礦
開採方式：地下採礦
每年產能：90,000噸
開採面積：3.931平方公里

有關該等煤礦之資料

(i) 鐵沖煤礦

鐵沖煤礦之位置毗鄰麻江縣西平村，距麻江市以南約15公里。鐵沖煤礦建於二零零五年，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產煤運作。煤礦目前之年產能為90,000噸。

根據採礦工程顧問及獨立第三方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鐵沖煤礦之估計煤蘊藏量約為5,960,000噸。在煤蘊藏總量中，約100,000噸可轉化為估計儲量類別，當中約40,000噸尚未耗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0,000噸煤已從鐵沖煤礦中提取。

(ii) 水山煤礦

水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之麻江縣，距離麻江市東北約9.5公里。水山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面積為1.28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許可產煤總量為30,000噸。技術更新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而礦場仍處於開發初期。目前之年產能為90,000噸。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水山煤礦之估計煤蘊藏量約為8,470,0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20,000噸煤已從水山煤礦中提取。

(iii) 爐山煤礦

爐山煤礦位於貴州省東南。爐山煤礦毗鄰大風洞鄉，距離凱裡市約35公里。爐山煤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建設。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出面積為3.93平方公里之採礦許可證，每年許可產煤總量為90,000噸。技術更新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

根據SRK Consulting編製之技術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爐山煤礦之估計煤蘊藏量約為6,620,0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爐山煤礦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以總租金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賣方並無出租爐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以總租金及除稅前純利分別約2,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鐵沖煤礦及水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賣方並無出租爐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煤礦及金礦、租賃採礦許可證，以及銷售礦物產品。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達致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本集團已投入資金擴展及開發煤礦業務，惟煤礦業務並未產生令人滿意之收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後將會實施若干有關新煤礦的規例及政策，其中包括加強煤蘊藏量的管理、改善煤礦規劃及保障礦場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的若干指引。

董事會預期，一旦實施上述政策，生產及營運煤礦的成本很有可能增加，繼而直接導致本集團於煤相關業務之盈利下降。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小規模煤礦之經營將日益困難，故本集團決定變現其於採礦許可證之投資。

董事會認為金礦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目前之意向及發展計劃為分配其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開發金礦相關業務及銷售礦物產品之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採礦許可證之投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參考代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採礦許可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000,000港元後計算，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9,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未來發展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項下之出售事項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該等煤礦」	指	鐵沖煤礦、水山煤礦及爐山煤礦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採礦許可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6,600,000元(約相等於90,000,000港元)之代價，有關代價須以本公佈所述之方式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由賣方出售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爐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毗鄰大風洞鄉，距離凱裡市約35公里之煤礦
「爐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爐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730035號
「採礦許可證」	指	鐵沖許可證、水山許可證及爐山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程偉，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採礦許可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山煤礦」	指	位於貴州省東南之麻江縣，距離麻江市東北約9.5公里之煤礦
「水山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水山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2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沖煤礦」	指	毗鄰麻江縣西平村，距麻江市以南約15公里之煤礦
「鐵沖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鐵沖煤礦授出之採礦權許可證第5200000540313號
「賣方」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非直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